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美娟

代　理　人　何克凡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華煒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仲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持有115年3月5日簽發本票內載憑票無條件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00萬元，於日前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聲請人聲請為強制執行，業經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6772號案件受理在案，惟聲請人業已提起撤銷債權暨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確實有難以回復原狀，而有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，爰請求得免供擔保或以較低之金額供擔保，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6772號履行契約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聲請人提起之撤銷債權暨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之判決確定前，或和解、調解、撤回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二、按法院依強制第18條第2項或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，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裁定停止強制執行，必以強制執行程序已開始且未終結為前提，若強制執行程序尚未開始，或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，自不生停止執行之問題。所謂強制執行程序已開始且未終結，係指強制執行事件已繫屬於執行法院且未終結者而言。故必強制執行事件已繫屬於執行法院，方有依前開規定准許停止執行之餘地；若無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，即無停止執行可言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為行使其本票債權，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票字第6772號事件受理，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准許，有本院調取相關卷宗在卷可考，惟該裁定因

尚未確定，相對人即無可能執此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。復經本院依職權向本院民事執行處查詢之結果，亦查無受理相對人聲請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亦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證明附卷可參，並經本院函詢聲請人就相對人是否已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惟聲請人逾期未回覆，亦有送達證書可稽，是兩造間尚無強制執行案件繫屬於本院，則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東

法　官　葉靜芳

法　官　鄭宇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君